

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废油桶回收再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概述	- 1 -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 1 -
1.2 项目公众参与概述	- 1 -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
2.2 公示方式	- 7 -
2.2.1 网络	- 7 -
2.2.2 报纸	- 10 -
2.3 现场查阅情况	- 12 -
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3 -
4、诚信承诺	- 14 -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增进项目方同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和沟通的重要手段。其目的是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众传递项目的规模、生产内容和建成后可能造成的正负面影响等信息，促进公众、特别是切身利益受拟建项目影响较大的厂址周围的公众积极参与项目决策和环境管理。评价工作在听取、汇总、整理各种观点、建议和要求后，将信息反馈到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工作中，这样可以避免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存在遗漏和疏忽，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综合和长远效益。公众参与是认识可持续发展思想的关键，又是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人是社会的主体，公众只有真正参与到可持续发展的活动中来，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伟大战略目标。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的环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项目的建设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使评价工作更为完善，更好地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1.2 项目公众参与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中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予以简化”。

我公司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公众参与活动。在“印象·鄂尔多斯”网站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21日（5个工作日）；并鄂尔多斯法制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进行的的公众意见，具有代表性、广泛性、合法性。以下对“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废油桶回收再利用项目”公众参与活动进行总结。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废油桶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为收集和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我公司根据新颁布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进行了本项目的环评公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21日（5个工作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废油桶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对《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废油桶回收再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收集和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赁鄂尔多斯波茂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库房作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1006.57m²，并依托鄂尔多斯波茂化工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供水、排水、供电、供暖工程。年回收利用废油桶50000个（200L铁质废油桶，23kg/个，废油桶约重1150吨/年）。产品桶盖、桶底全部外售钢铁厂用于炼钢，产品铁皮全部外售至鄂尔多斯波茂化工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电石包装桶。

二、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和对策

（1）建设期环保防治措施

本次车间内地面防渗改造及设备安装，基本无土建工程，建设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环保防治措施

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桶残液收集工序、废油桶切割、压平、清洗工序、污水处理系统处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排气筒高度为15m。

②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办公生活依托鄂尔多斯波茂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油桶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废油桶清洗工序。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控制措施及跟踪监测。项目在运行过程中确保各种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及外泄等。涉及垂直入渗影响的，项目各场地采取分区防渗。

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液压切盖切身机、桶皮压平机、废油桶清洗机、烘干机等。在设备选型上，购置内燃设备时选用低排放、低噪音发动机，将设备噪音指标不超过预定值做为设备必须满足的技术条件之一，从噪声源头上降噪；本工程生产装置中含有泵类、风机等产噪设备，对各种产生气流噪声的设备，应在气体进出口部位安装适当的消声器；对循环水泵要采用柔性接头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安装减振基座、弹簧减振器等。

⑤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残液、滤渣、浮油、污泥、废活性炭暂存至1座60m²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通过对污染物采取的预防及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固废通过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二次污染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四、项目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公示稿-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废油桶回收再利用项目.doc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d7EiSKL20sPxs8FSa-DuA> 提取码: dt33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来电或传真方式向环评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全本，或至建

设单位查阅全本。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①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附近居民及相关单位。

②主要事项

您对周围环境质量现有状况的满意程度；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当地产生的有利影响；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当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对该项目建设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建议采取何种措施降低工程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是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对项目建设有任何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以信件或传真的方式将意见送至环评机构或建设单位。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全本查阅期限：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九、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134820097

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东信小区 11 号楼底商

(1-9)

联系人：谷先生

联系电话：13404806009

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废油桶回收再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进行公示时根据颁布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于2025年2月17日起的5个工作日在“印象·鄂尔多斯”网站上（链接地址：<http://www.0477e.com/read.asp?/=2263>）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21日。

网络公示选择的是鄂尔多斯当地的网站，为对外公开的网络平台，该区域的所有公众均可观看和查询相关信息，因此公开方式合理，符合面向公众公开的相关要求。网络截图见图3.2-1。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新闻资讯

城事文化

智慧旅游

创业就业

基层动态

印象图库

首页 > 新闻资讯 > 显示

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废油桶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公示

发布时间: 2025/2/17 16:56:32

编辑: admi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对《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废油桶回收再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收集和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赁鄂尔多斯波茂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库房作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1006.57m²，并依托鄂尔多斯波茂化工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供水、排水、供电、供暖工程。年回收利用废油桶50000个（200L铁质废油桶，23kg/个，废油桶约重1150吨/年）。产品桶盖、桶底全部外售钢铁厂用于炼钢，产品铁皮全部外售至鄂尔多斯波茂化工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电石包装桶。

二、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和对策

（1）建设期环保防治措施

本次车间内地面防渗改造及设备安装，基本无土建工程，建设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环保防治措施

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桶残液收集工序、废油桶切割、压平、清洗工序、污水处理系统处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排气筒高度为15m。

②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办公生活依托鄂尔多斯波茂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油桶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废油桶清洗工序。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控制措施及跟踪监测。项目在运行过程中确保各种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及外泄等。涉及垂直入渗影响的，项目各场地采取分区防渗。

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液压切盖切身机、桶皮压平机、废油桶清洗机、烘干机等。在设备选型上，购置内燃设备时选用低排放、低噪音发动机，将设备噪音指标不超过预定值做为设备必须满足的技术条件之一，从噪声源头上降噪；本工程生产装置中含有泵类、风机等产噪设备，对各种产生气流噪声的设备，应在气体进出口部位安装适当的消声器；对循环水泵要采用柔性接头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安装减振基座、弹簧减振器等。

⑤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残液、滤渣、浮油、污泥、废活性炭暂存至1座60m²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通过对污染物采取的预防及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固废通过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二次污染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四、项目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公示稿-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废油桶回收再利用项目.doc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d7EiSKL20sPxs8FSa-DuA> 提取码：dt33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来电或传真方式向环评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全本，或至建设单位查阅全本。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①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附近居民及相关单位。

②主要事项

您对周围环境质量现有状况的满意程度；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当地产生的有利影响；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当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对该项目建设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建议采取何种措施降低工程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是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对项目建设和任何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以信件或传真的方式将意见送至环评机构或建设单位。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全本查阅期限：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九、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134820097

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东信小区11号楼底商（1-9）

联系人：谷先生

联系电话：13404806009

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图 2.2-1 第二次公众参与网站公告截图

2.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根据颁布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于2025年2月21日及2025年2月26日两次在内蒙古法制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因项目所在的当地旗县无报纸，因此本项目报纸公示选择了项目所在盟市的日报进行，为项目所在区域较权威的报纸，该区域的所有公众均可观看和查询相关信息，因此公开方式合理，符合面向公众公开的相关要求。报纸公示版面截图见图2.2-2。





图 2.2-2 第二次公众参与两次登报版面截图

2.3 现场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公示期间内，均未接到反馈意见，无人提出反对意见，亦未有人提交公众意见表。

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废油桶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为收集和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我公司根据新颁布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即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印象·鄂尔多斯”网络公示为5个工作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21日），并在鄂尔多斯法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5年2月21日及2025年2月26日），公示期间均未接到反馈意见，无人提出反对意见，亦无人提交公众意见表。

4、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废油桶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废油桶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2月27日

